

復審人 陳昱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5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15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11 月 26 日因應徵工作而向觀護人請假，但未獲通知下次報到日期，至此延宕；更換手機號碼後未主動告知觀護人，故未接獲其來電，坦承疏失；除臨時住在朋友處外，其餘時間白天找工作，晚上回戶籍地，從未於晚間接到管區或觀護人拜訪，倘以此判斷已有訪視及協尋，略有不公；110 年 2 月 18 日後因案收押於看守所，懇請重新審核原處分要件，俟案件判決確定後再予定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26 日、12 月 17 日、110 年 1 月 7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報到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復審人訴稱「109 年 11 月 26 日因應徵工作而向觀護人請假，但未獲通知下次報到日期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本次聯繫過程，並未使觀護人知悉其請假之需求，且復審人於前一周之 109 年 11 月 16 日曾致電觀護人告知同年月 26 日會準時報到，另觀護人於本次未報到之告誡函有載明復審人應於同年 12 月 17 日報到，並依法送達，此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。又復審人更換手機號碼後未向觀護人報告，及晚上甫返家，致觀護人或管區無法查尋復審人等情，均係因復審人未善盡報告行蹤之義務所致。綜上所述，足證復審人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2 日宜檢貞管 109 執護 124 字第 1109001876 號函、110 年 6 月 8 日宜檢貞管字第 110900995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